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6年1月31日在新昌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新昌县人民法院院长 钱长龙

2015年,我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法治新昌、平安新昌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全年新收各类案件8701件,办结8575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38.18%和36.48%,均创历史新高,被市中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一、坚持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581件,审结582件,判处罪犯862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83人。严厉打击故意伤害、"两抢一盗"、强奸、敲诈勒索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犯罪案件222件332人,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涉黄赌毒等犯罪案件共260件349人。依法惩处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454件,审结2472件。审结家事类纠纷575件,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等赔偿纠纷案件1127件。稳妥审理涉侵害"农嫁女"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126件。受理各类商事案件2145件,审结2172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126件,标的额4.39亿元。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纠纷,民事调撤率59.39%。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20件,审结116件。19件案件经协调促成和解撤诉。依法履行司法监督职能,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占判决的12.72%。受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261件,准予执行256件,其中以"裁执分离"准予执行86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已连续四年达100%。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邀请行政执法人员旁听案件庭审。

强化胜诉权益保障。新收执行案件3342件,办结3177件,同比分别上升86.29%和77.59%,执行到位金额1.95亿元。主动争取各方支持,查询被执行人存款、车辆、房产等各类财产信息18479次。公开曝光1722人次,限制高消费431人次,将1831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节假日和夜间突击出警83次。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联系,协助控制被执行人21人。加大对抗拒执行、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行为的惩治力度,拘留131人次,移送公安机关侦查1人,判处罪犯1人。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执结案件1005件,执行到位金额2139.8万元。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重点工作依法推进。妥善处理钦寸水库、鼓山公园、"三改一拆"等重点项目中出现的拆迁、拆违等涉案纠纷,兼顾工作整体推进与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助力"五水共治",审结环保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环境污染案20件,准予执行率达100%。稳妥审结46件涉131名钦寸水库移民群体性行政案件。对胡某等57户移民作出准予强制搬迁行政裁定。

支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抓好涉企纠纷的差异化处置工作,加强金融专项审判,审结金融类纠纷案件420件。快速办结银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15件,标的额5660余万元,阻断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扩散。加大金融债权执行力度,执结金融债权案件441件,标的额1.13亿元。妥善审理建设工程、房屋买卖等纠纷91件,标的金额1.58亿元。

助力新昌经济创新发展。依法制裁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审结涉案金额高达1.7亿元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3件。向3家规上企业派驻科技指导员,零距离为企业创新做好司法服务。加大司法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延伸司法工作,及时向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6件。大力开展法制宣传,举行公众开放日13次,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到法院参观交流600余人次,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11次。连续三年召开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着力维护社会秩序,对非正常信访、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依法作出刑事判决。

三、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试点。成立深化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加强思想引导、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依据司法规律和实际工作需要,配套制定相关文件。通过细化评价体系、量化考核(考试)等方式,首次遴选确定了31名入额法官,将优秀法官资源集中到审判一线。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完善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审判管理权为保障的审判权科学运行机制。

不断完善便民利民举措。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共登记立案5850件。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与县司法局共同设立法律援助中心法院工作站,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发展和创新"枫桥经验",诉前成功化解各类纠纷113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缓、减、免诉讼费14.62万元,向15名案件当事人、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8.5万元。对全部诉讼档案进行电子化扫描,实现了档案查询的便捷高效。

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全面构建阳光司法机制,积极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上网公开裁判文书3352份。搭建司法网拍平台,成交50件,总成交金额达1.26亿元,网拍率100%。深化执行公开,推行"一案一流程图"制度。召开审判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3次,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回应舆论关切,重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

优化审判质效管理机制。落实裁判文书和案卷评查机制,办结案件948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9.74天。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办结案件176件,当庭宣判率100%。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未结案"百日攻坚"活动。

四、坚持从严治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重视思想引领。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坚持开门征求意见,着力解决"六难三案"问题。加强审务督察,开展院领导内部巡查。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提升队伍凝聚力。

强化能力建设。通过邀请专家讲座、互动研讨、专题调研等形式努力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充分发挥刑事、民商、行政等7个专业指导小组的作用,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法官裁量权。与绍兴市委党校联合举办2期法官综合素质培训班,对全体干警实行轮训。

严守廉洁司法。建立全院干警廉政档案,开展领导干部"诺廉述廉评廉"工作,落实中层以上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深入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拓展监督范围。

提升服务保障。加强人民法庭软硬件建设,全面实现法庭高清数字化,稳妥推进庭审记录改革,加强警务保障和安全防范,确保法院正常工作秩序和当事人的安全。

五、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各项工作

2016年,我院总体工作思路是:**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根据县委各项工作部署,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优化执法办案,强化司法廉洁,提升司法公信,自觉接受人大、社会各界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严格公正司法。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发挥审判职能,落实立案登记制,严格执行新行政诉讼法,加大对规避执行的制裁惩罚力度,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审判效率。

服务保障大局。妥善审理好各类民商事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继续做好帮扶解困、金融债权处置等工作,妥善处理在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鼓山公园推进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推进司法改革。优化法院机构设置,加强司法资源配置,深化司法责任制等基础性改革。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强化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违法审判倒查问责制。

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加强审判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案件质量监督检查和改判、发回重审案件评查问责力度,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审判执行节点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内外监督,开展凝聚力工程。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6年1月31日在新昌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柴峥涛

2015年,我院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提升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强化自身监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严格司法,认真监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

严格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全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540人,移送审查起诉1119人。突出惩治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案件,批捕200人,起诉264人;对黄赌毒进行专项打击,批捕组织、容留卖淫、开设赌场、贩卖毒品、容留吸毒等犯罪嫌疑人98人,起诉233人。开展对"涉网三领域"犯罪专项整治,办理犯罪嫌疑人83人。高度重视复杂敏感案件的办理,注重听取各方意见,准确把握刑事政策,力争案结事了,引导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风尚。

严格履行职务犯罪惩防职能。全年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14人,渎职侵权犯罪5人,其中大案16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积极组织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领导干部、基层干部"三领域二干部"专项办案,从中查处16人。突出查办以权谋私、严重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渎职犯罪。切实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对钦寸水库建设等8个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同步预防,提出预防检察建议3件。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诉讼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4人,监督撤案3人,追捕5人,追诉8人;提出刑事抗诉1件,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417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5件,办结民事行政裁判监督案件3件;监督收监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罪犯21人,建议对15名在押犯罪嫌疑人改变强制措施,督促法院追缴罚金51万元,监督办理特赦案件8件。加强审前案件质量把控,严防冤假错案发生。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

二、践行法治,主动作为,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深入开展专项检察。服务"五水共治"决策部署,继续推进环保检察,办理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17人。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合力打击和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对7名被告人和2个被告单位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参与打击"逃废债"、化解涉企金融风险等专项工作,持续发力金融检察,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犯罪21人,起诉24人。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力度打击危害公共场所安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等犯罪,批捕64人,起诉201人。办理工程建设中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窃取财物、妨害公务等案件26人。重点惩治串通投标、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犯罪,注重发现和查办此类行为背后的职务犯罪。针对内部人员侵犯企业利益的行为,批捕21名涉嫌盗窃、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犯罪嫌疑人,起诉24人。

倾力参与社会治理。全面开展刑事和解工作,促成30名当事人握手言和,在此前提下作出相对不起诉23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双向保护,大力倡导法治轨道上解决涉检信访,化解信访积案7件,提供司法援助24人,依法惩治构成犯罪的非访行为。主动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嫌疑人2人,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行贿记录档案查询2496次。积极研判办案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就社会治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推动制度完善。

三、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提升检察司法办案公信力

有序推进改革试点工作。作为全省首批11个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检察院之一,在试点方案框架下积极先行先试。着力选好检察官,选配工作坚持以实绩说话和群众公认为原则,已选出20名检察官,并经省检察院党组确定入额。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明确进入员额的检察官包括检察长、副检察长都必须在一线办案,在各自的职责权限内承担办案责任。强化检察干警能力素质提升,积极组织和参加一系列岗位竞赛,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

着力构建"阳光检察"体系。深化案件信息公开,公开起诉书等法律文书341份,接待来院来电案件查询200余人次。加强检察便捷服务,着手建设检察服务大厅,为律师和微友提供在线案件查询、预约会见服务。加强"新昌检察"微信公众号建设,组建"天姥剑"微信工作团队。

切实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提高法律监督信息化水平,完成职务犯罪预防信息共享平台硬件建设,加强内部各法律监督业务间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首批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的13名人民监督员到岗履职,监督情形由7种拓展到11种。

四、狠抓队伍,夯实基础,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突出规范司法行为。深入开展"规范司法建设年"活动,查摆出影响公正司法的突出问题11条,评查职务犯罪侦查、公诉、批捕等案件73件,发现共性问题13项。严格执行职务犯罪侦查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制定出台《职务犯罪案件监督工作办法》,建立涉案财物专人保管制度,对办案工作区实施标准化改造,实现办案、办公完全分离。

着力强化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信仰法治、守护公正"主题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专项督查和整风肃纪,每月不少于4次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批评。重视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成立新检青年群英社。一年来,有15名同志和2个集体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和奖励,商一红同志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各方面对检察工作的意见。拓宽外部监督渠道,加强与社区、村居等基层单位,新闻媒体、群团组织、新媒体、网民联系沟通,增进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2016年,我院将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以法治思维为引领,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检察改革为契机,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实现我县"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和美丽新昌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着力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主动融入维护稳定总格局,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以攫取不法利益为目的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持续开展环保、金融、知识产权"三项检察",加强对"涉网领域"犯罪专项惩治。加大力度打击和预防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工作便利实施的犯罪。

二是着力深化反腐倡廉。突出查办与大局工作推进、民生民利相关的案件,重点查处内外勾结、上下串通侵害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的案件。强化职务犯罪查办"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增强预防工作的警示性和针对性。

三是着力促进社会依法治理。全面开展以案释法,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强化大市聚检察室信访初核、刑事和解职能。聚焦重点问题,开展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治理法治化。

四是着力强化自身建设。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加强党章党规学习,突出业务培训和专业训练,深入整风肃纪。深化检察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开展司法办案标准化建设,防止司法选择性和随意性。